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湘0181执29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南浏阳XXX 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杨XXX 蔺XXX

申请执行人湖南浏阳XXX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XXX、 蔺XXX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2）湘0181民初156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现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杨XXX名下位于浏阳市荷花办事处唐家洲碧景湾居住区房产一处【房产证：浏房权证字第00050077号、土地证号：浏国用（2006）第3111号】、浏阳市淮川才常路81号附2号房产一处【房产证：湘（2017）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248号】、浏阳市淮川滨河路房产一处【房产证：浏房权证字第00007615号、土地证号：浏国用（98）字第814号】。因被执行人杨XXX、蔺X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要求对该房产发起评估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XXX名下位于浏阳市荷花办事处唐家洲碧景湾居住区房产一处【房产证：浏房权证字第00050077号、土地证号：浏国用（2006）第3111号】、浏阳市淮川才常路81号附2号房产一处【房产证：湘（2017）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248号】、浏阳市淮川滨河路房产一处【房产证：浏房权证字第00007615号、土地证号：浏国用（98）字第814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XXX

­ 审 判 员 XXX

审 判 员 XXX

二〇二X年X月X日

书 记 员 XXX